

#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富自然资建议复〔2021〕2号

---

##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33号建议的答复

刘寻武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解决武倘寻高速公路弃土场复垦后土地面积减少无法归还土地问题方案的建议》交由我局办理。经2021年6月28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经核实，武倘寻高速公路涉及东村镇石桥村委会弃土场共5个，面积290.586亩。由于地理条件等原因，部分弃土场目前确实尚未完成复垦移交地方恢复耕种。根据《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富民县征地补偿标准（试行）的通知》（富政办通〔2016〕114号）“经批准使用的临时用地按照所在地类区年产

值标准，按两年一次性补偿；超过两年以上按年度进行补偿。临时用地单位必须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缴纳复垦保证金，按照经评审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复垦。临时用地到期后确实无法复垦或复垦后达不到耕作条件的，经相关部门确认，采取永久征用或只补不征的方式解决，按照所在地类区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进行补偿。”的规定，一方面，我局作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已督促用地方按照复垦方案开展土地复垦工作；另一方面，我局作为指挥部成员单位，已及时向武倘寻高速公路富民段征地拆迁工作指挥部报告，同时与武倘寻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对接协调，待进一步核实确认无条件复垦面积后，尽快商定弃土场复垦移交方案，尽早解决遗留问题。

感谢您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对被征地群众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维护地方稳定发展，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6月28日

（联系人：胡选高，联系电话：68816308）

---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人事代表委。

---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印

---